

清花高速公路项目清城区（龙塘、石角镇） 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

清府清城〔2022〕100号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3〕19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农用地青苗补偿标准》（附件1）执行。

2. 青苗补偿费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农用地青苗补偿标准》（附件1）、《竹、木、果树补偿标准一》（附件2）、《竹、木、果树补偿标准二》（附件3）执行。

3. 大型树木、名贵苗木及苗木迁移等补偿，按《绿化树移植补偿标准》（附件4）、《苗（花）圃、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附

件 5) 执行, 但实际补偿标准最高不能超过每亩 30000 元的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情况计算, 如一年内补偿标准有变化时, 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需留用地的安置补偿 (简称返还农民实业用地)

返还农民实业用地按照实际征收面积的 10% 返还, 具体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对被征收的集体土地, 已经是集体所有性质的留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该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 不再安排留用地, 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三、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补偿安置

(一) 对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 原则上实行宅基地或货币安置:

1. 根据清花高速公路征地范围, 被征收房屋位于城市近期建设用地或中心城区范围外, 仍以农业生产为主的, 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 可选择实行宅基地安置。宅基地房屋建设必须按照规划部门审批的详细规划实施建设。

2. 实行宅基地房屋安置的, 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的结构、面积、装修等情况, 参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重置价格》(附件 6), 依法制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方案, 给予被征收人货币补偿。

3. 根据被征收人的要求, 经征收人和被征收人协商, 被征收

人可选择货币补偿安置，不再安排宅基地。

4.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的结构、面积、装修等情况，参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重置价格》（附件6），依法制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方案，给予被征收人货币补偿。

（二）对被征收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方式补偿。

对被征收集体土地上临时建（构）筑物、附着物、零星建筑及辅助设施参照《临时建（构）筑物补偿标准》（附件7）及《零星建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标准》（附件8），依法制定具体征收项目的临时建（构）筑物、附着物、零星建筑及辅助设施补偿方案。

（三）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一次性支付不超过一年的临时安置费。

（四）被征收人的房屋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按照《房屋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附件9）执行。

具体补偿、安置办法，由征地实施单位与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人协商，依法按程序制订。

房屋在征收土地范围内，但户口不在自然村，不参加农村生产和分配的在外人员，依法依规，参照本方案补偿安置标准执行。

四、其他补偿方案

（一）迁坟按照《迁坟补偿标准》（附件10）执行。

（二）仓库厂房按照《仓库厂房补偿标准》（附件11）执行。

（三）绿化树移植按照《绿化树移植补偿标准》（附件4）

执行。

（四）苗（花）圃、草场搬迁按照《苗（花）圃、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附件 5）执行。

（五）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其他补偿按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其他补偿标准》（附件 12）执行。

附件：

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农用地青苗补偿标准
2. 竹、木、果树补偿标准一
3. 竹、木、果树补偿标准二
4. 绿化树移植补偿标准
5. 苗（花）圃、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
6. 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重置价格
7. 临时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8. 零星建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标准
9. 房屋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10. 迁坟补偿标准
11. 仓库厂房补偿标准
12.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其他补偿标准



清遠市人民政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养殖水面	50752
	耕地	48800
	园地	37576
	林地	22448
未利用地		19520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48800

集体土地农用地青苗补偿费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补偿标准
水田	2200
菜地	3000
鱼塘	3000
旱地、林地	2000
园地	4000

附件 2:

竹、木、果树补偿标准一

项 目	规 格	单 价	说 明
蕉 树	高度 50cm 以下	4 元/棵	被征竹、木、果树按规定期限由原业主自行砍伐和搬迁(不得索取砍伐费),材料归其所有。逾期不砍伐,不搬迁的,由拆迁单位砍伐,材料归拆迁单位。
	高度 50.1cm-1.5m (未结果)	5 元/棵	
	高度 50.1cm-1.5m (结果)	21 元/棵	
	高度 1.5m 以上 (未结果)	12 元/棵	
	高度 1.5m 以上 (结果)	31 元/棵	
木 瓜	胸径 1.5cm 以下	2 元/棵	
	胸径 1.5-2.5cm	6 元/棵	
	胸径 2.6-5cm	10 元/棵	
	胸径 5.1-10cm	18 元/棵	
	胸径 10.1-20cm	37 元/棵	
	胸径 20.1cm 以上	73 元/棵	
牛根竹	成材	6 元/棵	
大勒竹	成材	6 元/棵	

水 竹	成材	4 元/棵
撑高竹	成材	4 元/棵
黄 竹	成材	3 元/棵
单 竹	成材	4 元/棵
细勒竹	墩计	21 元/墩
笋 竹		5 元/棵
丰产林 (桉树)	胸径 5cm 以下	1200 元/亩
	胸径 5.1-16cm	2200 元/亩
	胸径 16.1cm 以上	3200 元/亩
杂 树	胸径 2.5cm 以下	2 元/棵
	胸径 2.6-5cm	8 元/棵
	胸径 5.1-10cm	25 元/棵
	胸径 10.1-20cm	37 元/棵
	胸径 20.1cm 以上	49 元/棵

备注：未涉及上述补偿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作适当补偿。

附件 3:

竹、木、果树补偿标准二

单位: 元/棵

种类	规格 (胸径)					
	2.5cm 以下	2.6- 5cm	5.1- 10cm	10.1- 20cm	20.1- 30cm	30.1cm 以上
柑桔橙	16	60	160	360	499	600
荔枝	20	71	197	400	698	800
龙眼	17	40	169	360	538	700
黄皮	17	40	160	360	539	660
杨桃	17	40	160	360	539	660
芒果	17	40	160	360	539	660
柚果	12	40	139	259	559	700
番石榴	5	31	139	300	400	500
枇杷	5	31	139	300	400	500
柿子	6	21	91	220	479	600
三华梨	15	55	148	301	461	550

说明: 1. 胸径计算方法: 果树胸围 (周围) 实数 $\div 3.1416$ = 胸径 (直径)。除柑桔橙以主杆计算胸径, 由地面量上 30cm 为胸界外, 其余果树胸径计算, 由地面量上 50cm 为胸界。其他果树按同类型果树补偿。

2. 沙塘桔补偿标准为: 幼苗 10 元/棵; 半年至一年树 30 元/棵; 一年至二年树 60 元/棵; 二年至三年树 160 元/棵; 三年至五年树 200 元/棵; 五年树以上 260 元/棵。

3. 火龙果树补偿标准为: 当年种植未有水泥架 40 元/墩; 二年树有水泥架 80 元/墩; 三年挂果树有水泥架 160 元/墩; 四年以上挂果树有水泥架 210 元/墩。

4. 其他零星果树苗补偿标准按高度区分大、细、幼苗, 高度 30 厘米以下为幼苗, 1 元/棵; 高度 30-50 厘米为细苗, 2 元/棵; 高度 50 厘米以上为大苗, 3 元/棵。

附件 4:

绿化树移植补偿标准

单位: 元/棵

规格 项目	胸径 2.6 至 5 厘米	胸径 5.1 至 10 厘米	胸径 10.1 至 20 厘米	胸径 20.1 至 30 厘米	胸径 30.1 厘米以上
榕树	4	18	44	95	152
桂花	11	50	121	265	424
盆架子	11	50	121	265	424
凤凰木	11	50	121	265	424
阴香	4	19	46	102	163
大叶紫薇	12	56	136	296	474
南洋杉	17	76	184	402	642
樟树	9	40	97	212	338
杜英	8	36	87	190	305
柳树	7	32	77	169	271
秋枫	10	44	106	233	372
罗汉松	24	110	266	582	930
女贞	9	40	97	212	338
黄槐	8	36	87	190	305
海南葡桃	4	16	39	85	135
树菠萝	12	56	136	296	474

规格 项目	胸径 2.6 至 5 厘米	胸径 5.1 至 10 厘米	胸径 10.1 至 20 厘米	胸径 20.1 至 30 厘米	胸径 30.1 厘米以上
九牙花	3	12	29	63	101
夜来香 (九里香)	4	18	44	95	152
大红花	4	18	44	95	152
李树	5	24	57	125	200
松树	1	6	15	34	54
鸡蛋花	13	60	145	317	506
含笑树	4	20	48	106	169
紫薇	12	56	136	296	474
福建茶	3	12	29	63	101
假槟榔	4	16	39	85	135
刺桐	11	50	121	265	424
桃花心	12	56	136	296	474
桃树	7	34	82	180	288
榄树	12	56	136	296	474
银连树	12	56	136	296	474
海南红豆	11	50	121	265	424
木棉	8	36	87	190	305

规格 项目	胸径 2.6 至 5 厘米	胸径 5.1 至 10 厘米	胸径 10.1 至 20 厘米	胸径 20.1 至 30 厘米	胸径 30.1 厘米以上
麻楝	7	30	73	159	253
扁桃	7	34	82	180	288
白兰	17	76	184	402	642
白千层	7	32	77	169	271
玉堂春	22	100	242	529	846
大叶相思	6	26	63	138	220
红花紫荆	9	40	97	212	338
南洋杉	17	76	184	402	642
吊瓜树	20	90	218	476	760
重阳木	7	34	82	180	288
水翁	7	30	73	159	253
荷花玉兰	26	120	290	635	1015
水蜜桃	4	20	48	106	168
串钱柳	10	44	106	233	372
人心果	18	80	194	423	677
人面子	12	56	136	296	474
落羽杉	7	32	77	169	270
幌伞枫	12	56	136	296	474

规格 项目	胸径 2.6 至 5 厘米	胸径 5.1 至 10 厘米	胸径 10.1 至 20 厘米	胸径 20.1 至 30 厘米	胸径 30.1 厘米以上
假苹婆	9	40	97	212	338
胡蝶果	11	50	121	265	424
苏铁	3	14	34	74	119
大王椰	18	80	194	423	677

说明:

一、本标准没有明确的树种,参照同类价值树种的移植补偿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能高于标准所列树种的最高补偿标准。

二、绿化树胸径计算方法:胸围(圆周)实算 $\div 3.1416$ =胸径(直径)

三、绿化树常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1. 胸径在 2.6—5cm 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2 米 $\times$ 2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167 株或以下);

2. 胸径在 5.1—10cm 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times$ 3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74 株或以下);

3. 胸径在 10.1—20cm 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times$ 4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56 株或以下);

4. 胸径在 20.1—30cm 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times$ 4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42 株或以下);

5. 胸径在 30.1cm 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times$ 5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34 株或以下);

6. 超过种植密度或平均胸径在 2.5cm 以下的按苗圃计算。

附件 5:

苗（花）圃、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

1. 荔枝、龙眼移植搬迁费 6500 元/亩。
2. 柑桔、橙移植搬迁费 5000 元/亩。
3. 一般经济苗木移植搬迁费 4000 元/亩。
4. 其他绿化苗木移植搬迁费 3500 元/亩。
5. 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 880 元/亩。

种植说明

果树常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1. 胸径在 2.6 - 5cm 的, 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2 米 × 2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167 株或以下);
2. 胸径在 5.1 - 10cm 的, 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 3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74 株或以下);
3. 胸径在 10.1 - 20cm 的, 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 4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56 株或以下);
4. 胸径在 20.1 - 30cm 的, 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 4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42 株或以下);
5. 胸径在 30.1cm 的, 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 5 米或以上(每亩种植株数在 34 株或以下);
6. 超过种植密度或平均胸径在 2.5cm 以下的按苗圃计算。

附件 6:

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重置价格

房屋类别	编号	房屋等级	价格 (元/m ²)	主要条件及标准装修
框架结构	1	框架一等	1260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板楼地面, 180 砖墙, 铁门或防盗门, 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2	框架二等	1080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板楼地面, 180 砖墙, 木门或铁门。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批灰或石米,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3	框架三等	980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板楼地面, 180 砖墙,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砖混结构	4	砖混一等	900	180 砖墙, 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5	砖混二等	800	180 砖墙, 木门或铁门。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外墙面为批灰或石米,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

房屋类别	编号	房屋等级	价格 (元/m ²)	主要条件及标准装修
				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砖混结构	6	砖混三等	720	120 或 180 砖墙,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砖木结构	7	砖木一等	600	180 砖墙, 木屋架、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木门窗, 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厨房、卫生间配套,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 墙面贴墙砖, 普通卫生洁具。
	8	砖木二等	550	120 或 180 砖墙, 木屋架、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木门窗, 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有厨房或卫生间。
	9	砖木三等	500	120 砖墙, 木屋架、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有厨房或卫生间。
简易结构	10	简易一等	400	180 砖墙, 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局部刮腻子, 水、电设施到位。
	11	简易二等	340	120 或 180 砖墙, 木檩条承重, 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局部刮腻子, 水、电设施到位。
	12	简易三等	280	120 砖墙, 木檩条承重, 水泥瓦或石棉瓦屋面,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 3.5 米以下, 水、电设施到位。

附件 7:

临时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类别	项目	檐口高度	单位	单价
住宅厨房	框架结构(高级装修)	3.1 米以上	元/m ²	1080
	框架结构(高级装修)	2.2-3 米	元/m ²	1040
	框架结构(普通装修)	3.1 米以上	元/m ²	830
	框架结构(普通装修)	2.2-3 米	元/m ²	800
	混合结构(高级装修)	3.1 米以上	元/m ²	820
	混合结构(普通装修)	3.1 米以上	元/m ²	750
	混合结构(普通装修)	2.2-3 米	元/m ²	720
	石墙混合结构	2.2 米以上	元/m ²	660
	砖木瓦结构	3 米以上	元/m ²	550
	砖木瓦结构	3 米以下	元/m ²	500
	泥砖木瓦结构	3 米以上	元/m ²	450
楼顶梯屋	框架或混合结构	3 米以上	元/m ²	550
	框架或混合结构	3 米以下	元/m ²	500
	砖木瓦结构	2.2 米以上	元/m ²	300
	砖木瓦结构	2.2 米以下	元/m ²	250
库房	红砖木结构(杂物房)	3 米以下	元/m ²	350
	红砖结构(猪舍、厕所)	2.5 米以上	元/m ²	300
	泥砖及其他结构(猪舍、厕所)	2.5 米以下	元/m ²	20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1.5 米以下	元/m ²	8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1.5-2.5 米	元/m ²	10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2.5-3 米	元/m ²	120
	竹、木、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3 米以上	元/m ²	150
	红砖、石棉瓦、油毡纸结构	2 米以上	元/m ²	170
	泥砖木结构(杂物房)	3 米以上	元/m ²	300

注：1. 高级装修是指：楼地面部分为镶马赛克、彩釉砖、水磨石。外墙部分为镶马赛克、瓷片、云石、花岗岩、彩釉砖；内墙部分为镶彩釉砖瓷片、云石、夹板、喷涂、刮塑；门部分为防盗铁门、卷闸门；窗部分为铝合金、钢窗。

2. 普通装修是指：外墙洗石米、水泥，杉木门窗、水泥沙或阶砖地面，墙身天花抹灰扫白。

3. 凸阳台、外走廊按 50% 计算面积，封闭式阳台和楼梯按 100% 计算面积。

4. 铁皮屋的补偿：3 米以上的 250 元/㎡，2.5 米至 3 米的 220 元/㎡，2.5 米以下的 200 元/㎡。

5. 铁皮棚的补偿：3 米以上的 120 元/㎡，2.5 米至 3 米的 100 元/㎡，2.5 米以下的 80 元/㎡。

附件 8:

零星建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砖砌炉灶	座	650	已纳入房屋装修补偿标准的不作零星建筑补偿，围墙高度以内地台地面算起。
砖砌水池	个	180	
石砌围墙	立方米	160	
3/4 砖砌围墙	m ²	160	
1/2 砖砌围墙	m ²	100	
泥砌围墙	m ²	35	
红砖水泥坑渠	m ²	38	
阶砖地面	m ²	35	
瓷砖	m ²	56	
马赛克	m ²	56	
洗石米	m ²	35	
红砖地面	m ²	30	
水泥地面	m ²	32	
砖砌化粪池	立方米	300	
烟囱	米	40	
晒谷场	m ²	32	
氨水池 (容积)	立方米	100	
砖砌水井	每米深	230	
砖砌口径 1.5 米以上水井	每米深	310	
手泵小口水井 (机钻)	每口	1000	
手泵小口水井 (人工挖)	每口	1300	

注：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由业主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自行拆除，材料归业主所有；逾期不拆除的由征收单位拆除，材料归征收单位所有。

附件 9:

房屋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偿参考标准
1	搬迁费	住宅	1000 元/户·次
		非住宅	商业、办公、业务用房 30 元/m ² ·次 生产用房 40 元/m ² ·次
2	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人选择宅基地安置的，按每月每人 23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12 个月临时安置费。

附件 10:

迁 坟 补 偿 标 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土坟		元/穴	300	双坟按同类坟加 100 元。
砖坟		元/穴	800	
水泥坟		元/穴	800	
金塔坟		元/穴	200	
祖坟	土坟、金塔坟	元/穴	8000	涉及 600 人或两条 自然村以上
	砖坟、水泥坟	元/穴	12000	

附件 11:

仓库厂房补偿标准

类别	项目	檐口高度	单价 (元/m ²)	备注
仓库 厂房	框架结构	3.1 米以上	900	不含 地价
	框架结构	2.2-3.1 米	870	
	混合结构	3.1 米以上	830	
	混合结构	2.2-3.1 米	780	
	砖木瓦结构	3.1 米以上	600	
	砖木瓦结构	2.2-3.1 米	540	

附件 12: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其他补偿标准

1. 照明材料及安装费一次性每户补偿 1000 元。
2. 电话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3. 有线电视线路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4. 拆除有合法权属（农村）的小商店、小工场，其营业损失的补偿，按工商、税务部门核定的每月营业额 15% 补回 6 个月的损失。营业额以上缴税额款为计算依据，并以征收前 6 个月营业额总平均数计。
5. 饮用自来水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6. 空调拆装费每台补偿 100 元。
7. 鹅场的母鹅，在生蛋期内迁移费每只补偿 5 元，孵化期在窝每只补偿 10 元；鸭场的母鸭，在生蛋期内迁移费每只补偿 4 元；猪场的母猪，迁移费每头猪补偿 100 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会议修訂）